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9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盧羽棠（原名盧姿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趙家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548號，中華民國115年（原審判決書誤載為114年）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133號、114年度偵字第13649號、114年度偵字第148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三編號8部分暨其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盧羽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其他上訴駁回。

盧羽棠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與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

事　實

一、盧羽棠（原名盧姿嫻）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匯款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予不詳之人，可能使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藉此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與所在，仍不違背其之本意，與「謝佳叡」、其他本案詐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2年6月7日14時15分（即詐騙成員第1次將款項匯入盧羽棠所申設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帳戶，詳附表二編號1所示）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金融帳戶之帳號資料（以下分別稱本案華南乙帳戶、本案富邦帳戶、本案合庫帳戶，合稱本案3個金融帳

戶），提供予本案詐欺成員使用。另本案詐欺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致該告訴人或被害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款項，匯款至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第一層帳戶。再由本案詐欺成員陸續將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款項，轉匯至如附表二各該所示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盧羽棠再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二「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各提領如附表二「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後，將所提領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不詳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盧羽棠因而獲得提領款項百分之1之報酬。

二、案經如附表二編號1至7、10所示之告訴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因被告盧羽棠、辯護人及檢察官於

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91頁），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衡酌各該傳聞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均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盧羽棠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火幣上面刊登廣告，嗣Ａ０２、Ａ０１透過LINE通訊軟體表示欲購買虛擬貨幣，我經由實名認證後，就提供帳戶予Ａ０２、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１匯入款項後，我再提領，並至交易所購買虛擬貨幣，轉至我電子錢包後，就由後台朋友「謝佳叡」操作，並無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等語。經查：

㈠本案詐欺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致該告訴人或被害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款項，匯款至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第一層帳戶。再由本案詐欺成員陸續將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款項，轉匯至如附表二各該所示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被告再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二「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各提領如附表二「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款項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在卷（詳本院卷第192頁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並有如附表二「相關證據資料」欄各該編號所示之證據可參（出處詳如附表二「相關證據資料」欄）。故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被告雖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僅存Ａ０２部分。Ａ０１部分因經封鎖，故未留存）、泰達幣（USTD）出售紀錄、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本案華南乙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9頁以下、第41頁以下、第47頁以下、第351頁）等證據，證明其確實與Ａ０２、Ａ０１進行虛擬貨幣交易，故提供帳戶供Ａ０２、Ａ０１匯款購買虛擬貨幣，並提領匯入帳戶款項款項購買虛擬貨幣。惟本院審酌：

①現今使用區塊鏈技術之加密虛擬貨幣，透過分散式帳本技術進行記帳驗證，具有去中心化、高度匿名之特性。除透過交易所媒介進行買賣外，亦有透過私人（一般稱為個人幣商）間進行場外交易（Over The Counter，簡稱OTC）。又場外交易雖較透過交易所媒介進行買賣，具有彈性，且自由度高、省手續費。但較不公開、透明，且監管較為寬鬆，交易風險較高。另一般而言，場外交易之個人幣商，為賺取利益或不產生虧損，通常會以高於或等於交易所之交易價格，出售虛擬貨幣；以低於或等於交易所之交易價格，買入虛擬貨幣。在此情形下，有買入或賣出虛擬貨幣需求之個人，在資金及虛擬貨幣來源合法之下，直接向交易所交易虛擬貨幣，應較為有利、有保障，且交易風險低，實無需透過場外交易與個人幣商進行交易。反而在資金及虛擬貨幣來源存有合法疑慮之下，為避免因交易所監管，或採取洗錢防制措施，造成詐欺等犯行被查獲之風險，才有透過場外交易與個人幣商進行交易之必要。故場外交易極易成為詐欺犯罪後隱匿或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工具。因此，若以個人幣商名義從事加密虛擬貨幣之場外交易，客觀上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且主觀上知悉或預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或可能是特定犯罪所得，仍符合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行為。

②由於證人Ａ０２係將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本案陽信帳戶出賣予他人，並依他人之指示，手持身分證拍照、錄影，迄今沒有從事虛擬貨幣買賣等事實，業據證人Ａ０２於本院審理中證陳明確（本院卷第311頁以下）。且證人Ａ０１因於網路上認識「李秉成」，為與「李秉成」一起從事3C產品創業，故將身分證、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本案彰銀帳戶存摺、公司大小章，交付「李秉成」全權處理，證人Ａ０１並拿身證拍照、攝影，之後不知「李秉成」如何處理，證人Ａ０１並未從事虛擬貨幣買幣等情，亦據證人Ａ０１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在卷（本院卷第306頁以下）。另證人Ａ０２、Ａ０１因分

別提供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帳戶予他人，涉犯幫助（加重）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法院判決書可參。因此，實際上與被告接洽購買虛擬貨幣之人並非證人Ａ０２、Ａ０１本人，應係詐欺人員假證人Ａ０２、Ａ０１之名與被告接洽。

③另觀之被告與假稱「Ａ０２」之人（下稱「Ａ０２」）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本院卷第23頁以下）。**112年6月6日19時8分起**，被告曾對「Ａ０２」進行實名認證，並詢問對方於何處看到廣告、購買泰達幣（USTD）之目的及資金來源等問題，要求對方謹慎投資。**112年6月8日上午10時40起**，對方表示款項要匯至何帳戶，被告即傳送提供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本案合庫帳戶帳戶存摺予對方，並要對方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30萬元。同日上午10時51分，被告表示已收到匯入款項，告知對方可以下單。對方回稱好之後，被告於同日中午12時46分之後，傳送75萬元TWD（新臺幣）之圖像資料予對方，並表示剛剛傳錯圖像資料。**112年6月8日13時16分起**，對方詢問是否還可以買幣，被告回稱需要多少後，對方表示165萬元，並詢問可否轉至華南或合庫金融帳戶。同日13時31分起，被告表示：「那您直接合庫轉50華南轉115」等語，之後於同日13時38分許，被告表示已收到匯入款項，告知對方可下單。對方回稱好的之後，被告於同日18時11分之後，傳送155萬元TWD（新臺幣）之圖像資料予對方。整體而言，「Ａ０２」係以買受人之身分向被告購買虛擬貨幣，衡情「Ａ０２」應與被告就買賣何種虛擬貨幣、虛擬貨幣價位、如何取得買得之虛擬貨幣，進行商談。惟觀之上開對話內容，被告與「Ａ０２」並未就上開事項進行洽談，甚至「Ａ０２」並未將其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號碼提供被告，由被告將虛擬貨幣匯入「Ａ０２」電子錢包內，已與買賣常情不符。況被告與「Ａ０２」之對話過程中，被告並未將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本案華南乙帳戶號碼，提供予「Ａ０２」匯入款項，即向「Ａ０２」表示已收到匯

款，亦有違常情。

④如本件係由被告先出面洽談，再由「謝佳叡」負責處理後續虛擬貨幣轉至買受人電子錢包等事宜。衡情「謝佳叡」需知悉「Ａ０２」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帳號，方能順利將虛擬貨幣轉入「Ａ０２」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內，以完成交易。因依前開對話紀錄，「Ａ０２」並未將其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號碼提供被告，已如前述。則「謝佳叡」應未經由被告告知而知悉該電子錢包帳戶號碼，進行後續轉出虛擬貨幣事宜。另依被告提出之泰達幣（USTD）出售予「Ａ０２」紀錄（本院卷第41頁以下），如「Ａ０２」確實取得該交易之虛擬貨幣，正適足以認定「謝佳叡」於交易之前，經由「Ａ０２」告知而得知該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帳號，故能完成交易。綜合上情，本件交易過程中，被告與「Ａ０２」並未就買賣何種虛擬貨幣、虛擬貨幣價位、如何取得買得之虛擬貨幣，進行商談。且參以被告並未將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本案華南乙帳戶號碼，提供予「Ａ０２」匯入款項，「Ａ０２」卻可匯入款項，「Ａ０２」事前應已知悉該帳戶號碼。及「謝佳叡」於交易之前，經由「Ａ０２」告知而得知「Ａ０２」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帳號。堪認被告與「Ａ０２」實際上應係欲以買賣虛擬貨幣之假象，達到移轉金錢之目的。此外，本件關於被告與假稱「Ａ０１」之人（下稱「Ａ０１」）交易部分，雖無法相關對話紀錄可參，且被告提供泰達幣（USTD）出售紀錄、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本案華南乙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第47頁以下、第351頁），證明確與「Ａ０１」完成虛擬貨幣交易。惟被告係提供如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本案3個金融帳戶，供「Ａ０２」、「Ａ０１」匯入款項後，再提領款項，在被告並未爭執交易模式不同之下，基於前開「Ａ０２」部分之相同理由，被告與「Ａ０１」實際上亦應係欲以買賣虛擬貨幣之假象，達到移轉金錢之目的。

⑤被告與「Ａ０２」、「Ａ０１」實際上應係欲以買賣虛擬貨

幣之假象，達到移轉金錢之目的，業如前述。且依被告所述，被告與「Ａ０２」、「Ａ０１」透過通訊軟體對話過程中，曾對「Ａ０２」、「Ａ０１」進行實名認證。而要求進行實名認證等程序，通常係為防止金錢來源是否涉及詐欺等犯罪或涉及洗錢，所採取之處置。故被告於進行實名認證等程序，應可預見「Ａ０２」、「Ａ０１」之人分別將款項匯入其如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本案3個金融帳戶，該款項來源有可能涉及不法或洗錢。被告預見於此，竟仍容任對方將款項匯入上開帳戶，造成洗錢之結果，被告應有詐欺、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⑥被告係提供如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本案3個金融帳戶予本案詐欺成員。另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騙後，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再由本案詐欺成員將該帳戶之款項，轉匯至如附表二所示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復由被告提領款項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因被告與本案詐欺人員已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所得款項之流向，均已該當於一般洗錢罪。

⑦由於本案詐欺成員之目的，係對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實施詐騙，使該告訴人、被害人受騙而匯款，再將詐得款項，透過前開洗錢之方式之，使本案詐欺人員順利保有詐得款項，並防止遭查獲。被告雖非全程參與本件詐欺、一般洗錢犯罪所有過程或階段，但因其先後參與分擔部分行為，以完成本件詐欺、一般洗錢犯罪之實現，即應對整本件體犯行負全部責任。因此，被告、「謝佳叡」、其他本案詐欺成員合計至少3人應共同犯本件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

㈢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所辯，均無法為其有利之認定。故被告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犯行，均堪認定。

三、論罪：

㈠關於新舊法之比較說明：

①洗錢防制法修正經過：

⑴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經修正，於112年6月14日經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⑵之後洗錢防制法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經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⑴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嗣該條條次變更為第19條，其中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則刪除。⑵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該條條次變更為第23條，並於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⑶依被告行為時之規定：

被告係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該罪有期徒刑之法定本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又被告未於偵查或審理中自白犯行，無修正前之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其量刑之範圍均應在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⑷依本院裁判時之規定：

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該罪有期徒刑之法定本刑為6

月以上5年以下。另因被告並未於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故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因此，依本院裁判時之規定，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量刑之範圍均應在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⑸因此，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以本院裁判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之規定。

②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經增訂後再修正，但本件應無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之適用。

㈡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所犯加重詐欺、一般洗錢部分，與「謝佳叡」、其他本案詐欺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各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各罪，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之。

㈢因被告並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故均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

四、維持原審判決之理由（如附表三編號1至7、9至10部分及沒收犯罪所得35,000元部分）：

原審就被告如附表三編號1至7、9至10部分，適用相關規定。並審酌被告具有健全智識程度及社會工作經驗之人，應可知悉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僅為貪圖可輕易獲得高額報酬，竟率然將其所有如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本案3個金融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成員作為收受匯款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最終轉匯至如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本案3個金融帳戶內之詐欺款項，且以購買虛擬貨幣存入不詳虛擬電子錢包內之方式，以轉交上繳予詐欺不詳上手成員，而共

同從事本案詐欺取財與洗錢等犯行，並致如附表二編號1至7、9至10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因而受有財產損失，且使不法犯罪份子得以輕易順利獲取詐欺犯罪所得，並藉此產生金流斷點，以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又其所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並助長社會詐欺犯罪歪風，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如附表二編號1至7、9至10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兼衡以被告於犯後始終飾詞否認犯行，且迄今並未與如附表編號二1至7、9至10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非佳。惟念及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犯行，且僅為詐欺集團中最底層之車手角色，及其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其參與分擔詐欺集團犯罪情節、所獲利益之程度，以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7、9至10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並酌以被告之素行。暨衡及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述其受有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在裕隆公司做車貸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以及尚需扶養父母親、小孩等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就被告上開如附表三編號1至7、9至10所示各次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7、9至10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復說明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本案各次洗錢之財物，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理由。另認為被告提領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款項合計3,500,000元，以被告可獲得提領報酬1%計算，被告應可獲得共計35,000元之報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原判決就上開部分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被告以否認此部分犯罪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如附表三編號8部分）：

如附表三編號4、8部分，告訴人受騙金額均為10萬元，原審對如附表三編號4部分，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3月，卻對如附表三編號8部分，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3月，輕重失衡，尚有未洽。被告以否認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犯罪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此部分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此部分之犯行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參與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犯行，造成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更製造金流斷點，行為實有可議之處。又被告犯後否認此部分犯行，復未與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犯後態度並非良好。另參以被告參與此部分犯行之分工情形，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被害人受損害金額；被告並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且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畢業，從事○○○○，每月收入約○○多元，與○○、○○○○○同住，○○○及○○○需扶養等語（本院卷第3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三編號8「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所犯如附表三所示之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案件，罪名及罪質均相同，各罪之手段、方法、過程、態樣亦雷同，及其各次犯罪時間接近等情狀，就被告上開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如附表三編號8），與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如附表三編號1至7、9至10），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眞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莊鎮遠

法　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杏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本案金融機構帳戶

編號	金融機構帳戶名稱、帳號及戶名	代稱	備　註
1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尤健宇	本案元大帳戶	第一層受款帳戶。尤健宇所涉幫助詐欺及洗錢等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85號判處罪刑確定(偵一卷第353頁以下)。
2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宮孝慈	本案華南甲帳戶	第一層受款帳戶。宮孝慈所涉幫助詐欺及洗錢等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偵一卷第373頁以下)。
3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斯內克企業社ＡＯ１	本案彰銀帳戶	第二層受款帳戶。ＡＯ１所涉幫助詐欺及洗錢等案件，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56號

			判處罪刑確定(偵一卷第415頁以下)。
4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Ａ０２	本案陽信帳戶	第二層受款帳戶。Ａ０２所涉幫助詐欺及洗錢等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簡上字第116號判處罪刑確定(本院卷第209頁以下)。
5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盧羽棠	本案華南乙帳戶	第三層受款帳戶。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盧羽棠	本案富邦帳戶	第三層受款帳戶。
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盧羽棠	本案合庫帳戶	第三層受款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轉匯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相關證據資料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1	Ａ０４(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1日19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詩涵」之名義與Ａ０４聯繫，並佯稱：可透過「和鑫」APP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Ａ０４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第一層帳戶內。	112年6月7日下午12時24分許，匯款800,000元至本案元大帳戶	112年6月7日下午12時50分許，轉匯795,000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112年6月7日下午2時15分許，轉匯500,035元至本案華南乙帳戶	112年6月7日下午2時47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5樓之華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400,000元	①Ａ０４於警詢中之指述（偵一卷第47至53頁） ②Ａ０４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博愛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一卷第45、55、59頁） ③Ａ０４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及投資軟體翻拍照片（偵一卷第61、63頁） ④Ａ０４所提供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偵一卷第57頁） ⑤本案元大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25、27、28頁） ⑥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33、35、36頁） ⑦本案華南乙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41、43、44頁） ⑧被告提款之112年6月7日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金額40萬元）影本（警一卷第23頁）
2	Ａ０５(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黃雪雲」之名義與Ａ０５聯繫，並佯稱：可在「和鑫證券」一起做集買散賣股票獲利云云，致Ａ０５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	112年6月8日上午9時9分許，匯款200,000元至本案元大帳戶	112年6月8日上午9時55分許，轉匯500,000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112年6月8日上午10時45分許，轉匯400,025元至本案乙華南帳戶	112年6月8日下午1時10分許，在上址華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850,000元	①Ａ０５於警詢中之指述（偵一卷第125至131頁） ②Ａ０５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鹽埕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第一層帳戶內。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一卷第121、123、133、135頁） ③Ａ０５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LINE投資群組及投資軟體擷圖照片（偵一卷第138至150頁） ④本案元大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25、27、28頁） ⑤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33、35、36頁） ⑥本案華南乙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41、43、44頁） ⑦被告臨櫃提款之112年6月8日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影本（金額為85萬元）影本（警一卷第23頁）
3	Ａ００６（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底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陳依依」之名義與Ａ００６聯繫，並佯稱：可透過「聚祥」APP投資獲利云云，致Ａ００６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第一層帳戶內。	112年6月8日上午9時40分許，匯款200,000元至本案元大帳戶				①Ａ００６於警詢中之指述（偵一卷第153至156頁） ②Ａ００６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安分局東社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一卷第151、152、157頁） ③Ａ００６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及投資軟體翻拍照片（偵一卷第158至165頁） ④Ａ００６所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翻拍照片（偵一卷第161頁） ⑤本案元大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25、27、28頁） ⑥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33、35、36頁） ⑦本案華南乙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41、43、44頁） ⑧被告臨櫃提款之112年6月8日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影本（金額為85萬元）影本（警一卷第23頁）
4	Ａ０７（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8日21時19分許，以	112年6月8日上午10時18分	112年6月8日上午10時30	112年6月8日上午10時43分		①Ａ０７於警詢中之指述（偵一卷第66至68頁）

		通訊軟體LINE與Ａ０７聯繫，並佯稱：可透過投資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Ａ０７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至第一層帳戶內。	許，匯款50,000元至本案華南甲帳戶 112年6月8日上午10時21分許，匯款50,000元至本案華南甲帳戶	分許，轉匯799,996元至本案陽信帳戶	許，轉匯450,000元至本案乙華南帳戶		②Ａ０７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一卷第65、69、70頁） ③Ａ０７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偵一卷第71至120頁） ④本案華南甲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29、31、32頁） ⑤本案陽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37、39頁） ⑥本案華南乙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41、43、44頁） ⑦被告臨櫃提款之112年6月8日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影本（金額為85萬元）影本（警一卷第23頁）
5	Ａ０８（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李金土」之名義與Ａ０８聯繫，並佯稱：可透過「聚祥」APP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Ａ０８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第一層帳戶內。	112年6月8日上午10時9分許，匯款280,000元至本案元大帳戶	112年6月8日上午10時22分許，轉匯740,000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112年6月8日上午10時48分許，轉匯400,030元至本案富邦帳戶	112年6月8日下午1時35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號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臨櫃提領400,000元	①Ａ０８於警詢中之指述（偵二卷第42至44頁） ②Ａ０８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二卷第41、45頁） ③Ａ０８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及投資軟體擷圖照片（偵二卷第47至80頁） ④Ａ０８所提供之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偵二卷第46頁） ⑤本案元大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25、27、28頁） ⑥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33、35、36頁） ⑦本案富邦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二卷第25、27頁） ⑧被告臨櫃提款之台北富邦銀行提存款交易憑條（金額為40萬元）影本（偵二卷第15頁）
6	Ａ０９（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Ａ０９聯繫，並佯稱：可透過「聚祥」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Ａ０９誤信為真陷	112年6月8日上午10時11分許，匯款215,000元至本案元大帳戶				①Ａ０９於警詢中之指述（偵二卷第34至37頁） ②Ａ０９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

		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第一層帳戶內。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二卷第33、40頁） ③Ａ０９所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影本（偵二卷第39頁） ④本案元大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25、27、28頁） ⑤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33、35、36頁） ⑥本案富邦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二卷第25、27頁） ⑦被告臨櫃提款之台北富邦銀行提存款交易憑條（金額為40萬元）影本（偵二卷第15頁）
7	Ａ１０（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6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宸欣－股票戶胡睿涵助理」、「和鑫客服-小潔」等名義與Ａ１０聯繫，並佯稱：可透過「和鑫」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Ａ１０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第一層帳戶內。	112年6月8日上午10時43分許，匯款1,105,000元至本案元大帳戶	112年6月8日上午10時50分許，轉匯1,100,000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112年6月8日上午10時50分許，轉匯400,035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12年6月8日下午12時14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興分行，臨櫃提領700,000元	①Ａ１０於警詢中之指述（警二卷第107至111、115、116頁） ②Ａ１０之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117、118頁） ③Ａ１０所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警二卷第119頁） ④本案元大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25、27、28頁） ⑤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33、35、36頁） ⑥本案合庫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二卷第43、45頁） ⑦被告臨櫃提款之合作金庫銀行取款憑條（金額為70萬元）翻拍照片（警二卷第25頁）
8	Ａ１２（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8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marry玲」之名義與Ａ１２聯繫，並佯稱：可透過投資APP操作民視公益彩券獲利云云，致Ａ１２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第一層帳戶內。	112年6月8日上午11時15分許，匯款50,000元至本案華南甲帳戶	112年6月8日上午11時19分許，轉匯300,125元至本案陽信帳戶	112年6月8日下午1時34分許，轉匯1,150,000元至本案華南乙帳戶	112年6月8日下午3時15分許，在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號之華南商業銀行前鎮分行（起訴書誤載為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1,150,000元	①Ａ１２於警詢中之指述（偵一卷第168、169頁） ②Ａ１２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豐城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一卷第167、170至172頁） ③Ａ１２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偵一卷第173至184頁） ④Ａ１２所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照片（偵一卷第188頁）

			112年6月8日上午11時19分許，匯款50,000元至本案甲華南帳戶	112年6月8日上午11時44分許，轉匯750,018元至本案陽信帳戶			⑤本案華南甲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29、31、32頁） ⑥本案陽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37、39頁） ⑦本案華南乙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41、43、44頁） ⑧被告臨櫃提款之112年6月8日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影本（金額為115萬元）影本（警一卷第24頁）
9	Ａ１３（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中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Sophis」、「慧慧」等名義與Ａ１３聯繫，並佯稱：可透過「老班章1993年」網站投資普洱茶獲利云云，致Ａ１３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第一層帳戶內。	112年6月8日上午11時26分許，匯款368,000元至本案甲華南帳戶				①Ａ１３於警詢中之指述（偵一卷第192、193頁） ②Ａ１３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一卷第191、195頁） ③Ａ１３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偵一卷第197至207頁） ④Ａ１３所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偵一卷第196頁） ⑤本案華南甲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29、31、32頁） ⑥本案陽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37、39頁） ⑦本案華南乙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41、43、44頁） ⑧被告臨櫃提款之112年6月8日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影本（金額為115萬元）影本（警一卷第24頁）
10	Ａ１１（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中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Ａ１１聯繫，並佯稱：可透過「VivoCity」網站開設網路商店，上架各供應商的商品供會員選購，即可從中賺取一成利潤獲利云云，致Ａ１１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第一層帳戶內。	112年6月8日下午12時58分許，匯款100,000元至本案華南甲帳戶	112年6月8日下午1時7分許，轉匯450,485元至本案陽信帳戶			①Ａ１１於警詢中之指述（偵一卷212至214頁） ②Ａ１１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一卷第209至211、215頁） ③Ａ１１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偵一卷第216、217頁）

			112年6月8日下午1時許，匯款100,000元至本案甲華南帳戶				④Ａ１１所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照片（偵一卷第217頁） ⑤本案華南甲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29、31、32頁） ⑥本案陽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37、39頁） ⑦本案華南乙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41、43、44頁） ⑧被告臨櫃提款之112年6月8日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影本（金額115萬元）影本（警一卷第24頁）
總計			3,568,000元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欄	本院主文欄
1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盧羽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上訴駁回。
2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盧羽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3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	盧羽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4	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	盧羽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上訴駁回。
5	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	盧羽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上訴駁回。
6	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	盧羽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7	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	盧羽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上訴駁回。
8	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	盧羽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原判決撤銷。 盧羽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	盧羽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上訴駁回。
10	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	盧羽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